

第三章 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與格關係

本章研究焦點在於探討格語法架構中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的論旨關係(thematic relations)，並輔以語料來觀察各自論旨屬性(thematic property)所佔的比例，進而了解三者深層語義中的異同。在討論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與格關係以前，筆者欲先探究本論文研究範圍所牽涉之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區域性用法，提出台灣地區使用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有別於大陸地區的假設，驗證本地語言現象的形成因素；此舉目的在於標明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的使用現況，再者釐定接下來研究討論的基本範疇。

第一節 區域性

一、區域性(Variations)與標準語(Standard language)

台灣使用的現代漢語稱為「國語」，在大陸稱為「普通話」，兩者皆以北京方言為基礎，以官話文法為標準文法、北京音為標準發音，這就是兩岸的標準語(standard language)。雖然有相同的採據，但實際上的使用卻不盡相同，Li&Thompson(1981:1)亦言「...因中國人口眾多、幅員廣闊，有許多方言是多數人的母語，因此影響不同地區的人所說的普通話或國語。一個國家真正通行的語言只存在於理論，並不存在於現實世界。」現代漢語在中國大陸與台灣的使用差異，不論是語音、詞彙、語法等語言面向，皆與時空分隔、相互接觸程度有極大的關連；再加上各自語言環境的不同，自然地發展出許多相異的用法，「區域性」(variations)便應運而生。

本文區域性的定義是在標準語之內的，也就是 Quirk(1985:7)所說的標準區域性¹⁸(STANDARD variety)，這需透過教育系統，如：英式英語、美式英語，都是教模英語(School models of English)；而非像「他明天有要去你家¹⁹（他明天到你家去）²⁰、請借過一下（請讓我過去）、會不會冷（冷不冷）」這類台灣國語有別於普通話甚至是標準國語的語法結構，它們雖是許多台灣地區說國語者自然語言的一部份，但這些語法結構尚未被教科書採用，因

¹⁸ 筆者譯之。

¹⁹ 鄭良偉，1997，p.IH:42

²⁰ 普通話及台灣教科書使用的結構。

“人”而異的情形較多，因此，之後的討論所稱的“區域性”便是來自“標準區域性”的架構。

然而，台灣國語尚未進入教育系統的詞彙、語法等並非停止演變或永被視為非標準語，隨著時空的轉變，情況或許會改觀，Quirk(1985:17-31)將影響區域性的因素如地區、體裁(書面/口語)、態度等視為一個連續面，是動態、會相互影響的；另外，區域性沒有哪一種用法優於哪一種用法的價值判斷，而是「另一種用法」的概念(divided usage)。換言之，同一語言的區域性用法，比方說普通話與國語，即使句法形式不同，彼此之間並無語義及功能的差異，只是在選擇時，會直接受限於“當地”、“當時”等因素，這些因素即是構成現代漢語在不同地區形成像國語(台灣)、新加坡中文²¹、新加坡英語等區域性的用法。

二、 區域性(Variations)與混合語(Creole)、洋涇浜(Pidgin)

區域性語言，如國語(台灣)，是不是混合語、洋涇浜的一種？就如同上述的定義，區域性語言(國語在台灣)具有和標準語相同的地位，是一種透過教育傳授且穩定的語言系統，只是有一些句法、詞彙但不影響語義、溝通的相異處存在，有時這樣的差異跟語域(register)、語言媒介(medium)²²有關，總之，這裡談的區域性語是在標準語的範疇。混合語則是一個多語地區的人們為了溝通而發展出的一種方式，「洋涇浜的方式」是初步階段，洋涇浜多是公務、生意往來的目的，是對外的語言而非家庭語言；而時間一久，若是洋涇浜沒消失反倒逐漸穩定下來，這就成了混合語；混合語也有可能成為母語或官方語言，如巴布亞皮欽語 Tok Pisin。可見，洋涇浜、混合語是語言自然融合交流所演變的一種溝通方式，如果在有利條件的配合之下，才可能逐漸往某一標準語前進，我們可說此模式為「由下往上」(bottom-up)的語言演化；標準語、區域性語言則是「由上至下」(top-down)的模式，雖然標準語、區域性語言會隨著時間、方言等因素而有語言內容的改變，但其原本做為標準語言的定位是一致的。

²¹ 一些以中文為母語的新加坡人。

²² Quirk 等，1985，p.24-25。

三、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之區域性用法

以標準區域性(standard variety)的定義來看，國語（台灣）、普通話（中國大陸）中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有哪些相異的用法？劉等(1983)將介詞「向、朝、往」的用法列舉出三者皆可表示空間，如「這條小路通向後花園、李虎朝天上開了兩槍、本次列車開往武漢」，「向、朝」可表示對象，如「他向我行個禮表示感謝、我朝他借了兩本小說」；國語（台灣）「向、朝、往」也都有空間表達的功能，但「向、朝」雖能引介動作的對象，「朝」卻無法與內向動詞搭配，因此，如上述例句「我朝他借了兩本小說」在台灣並無此用法，是非法句，然而像這樣的句子是用「向」或「跟」來擔任「我向/跟他借了兩本小說」，別的內向動詞²³，像：要、學習、請求、索取、問、打聽等，在台灣不說「他小聲地朝他母親請求」而用「他小聲地向/跟他母親請求」，根據兩岸語料²⁴各五百筆顯示，的確清楚揭示了「向、朝、往」這個主要的差異：

【表三-1】

「朝」		
	國語（台灣）	普通話（大陸）
內向動詞	—	+

兩岸在「朝」能否與內向動詞搭配的用法差別，我們從“區域性”來討論。兩岸時空的區隔自然地反應在語言表現上，最主要的原因是國語、普通話各自與當地語言的接觸、融合，乃至相互的影響，因此，端看台灣另一強勢語言：閩南語的語法特徵，或許能提供我們進一步了解台灣的方向介詞「向、朝、往」彼此之間的語義管轄關係。進而，推測上述「朝」區域性用法的因素。

1.3.1 閩南語的「向」

鄭良偉(1997)指出閩南語表達空間位移的結構主要有二：一是表「目標」(destination)的來 lâi、去 khi、到 kàu；一是表「方向」(direction)的向 ñg、對

²³ 所謂的內向動詞，根據鄧(1971)的解釋：有兩組動詞，它們顯示了源點和目標以及有方向的事物的不同選擇。例如：學（內向動詞），主語終點、賓語是源點；教（外向動詞），主語是源點、賓語是終點。

²⁴ 台灣：中研院平衡語料庫及聯合知識庫；大陸：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料庫

tùi, 對 ùi、按 àn²⁵。首先, 關注到的是這兩個結構中沒有「朝」, 也沒有「往」; 其次, 閩南語的「向」和漢語「向」的語法功能相同, 都是空間位移事件中引介“方向”的角色, 也都可位於主要動詞前、主要動詞後, 如:

(1) I ñg/hiòng goá chia kiâⁿ lâi.

伊 向 我 遮 行 來 (他向我這裡走來)

(2) I kiâⁿ ñg/tùi goá chia lâi.

伊 行 向/對 我 遮 來 (他走向我這裡來)

句法結構為:「S + 向 + O + VP(+Nc)及 S + V + 向 + O(+Nc)」。²⁶嚴謹地說, 不是閩南語中沒有「朝」、「往」, 而是這兩者的功能由「向 ñg」、「對 tùi」(或對 ùi、按 àn) 擔任; 接下來, 除了空間位移的「向」, 現代漢語的「向」能與內向動詞搭配, 閩南語的「向」呢?

(3) I ñg/hiòng goá bé chheh.

伊 向 我 買 冊 (他向我買書)

在此, 閩南語的「向」和現代漢語的「向」的語義指向都可為終點(goal-oriented)及源點指向(source-oriented), 例句(3): “他”是終點、“我”是源點、客體“書”從“我”到“他” [S←O], 例(3)的「向」是源點指向。不論是句法、語義, 閩南語「向」都與現代漢語的「向」相當一致。

1.3.2 國語捨「朝」用「向」

延續上述的討論, 閩南語中的「向」竟是如此接近現代漢語的「向」, 連源點指向的語義都相同, 由此推論, 在國語、閩南語相互依存、融合的環境中, 當台灣地區的人想表達「上週末, 他向我借了一本書」等內向動詞的句子, 如何能不用「向」呢? 取中研院平衡語料庫及聯合知識庫「向」、「朝」各五百筆做統計分析, 介詞「向」源點、終點指向比為 36%:64%, 源點指向約佔三成半; 「朝」則無源點指向的語料, 也就是說, 國語中的「朝」不

²⁵ 對 tùi, 對 ùi、按 àn 與向 ñg 相對, 是「從」(from)的意思

²⁶ 對 tùi, 對 ùi、按 àn 也可以是表「向」, 如: Tùi hia khi 對彼去 (向那裡去, 從那裡去)

與內向動詞搭配。這個數據說明了表源點指向語義時，「向」的強勢用法取代了「朝」，這個優勢來自於閩南語中「向」句法、語義的“正遷移”，而這也正呼應語言因時空、接觸程度等條件所形成的區域性用法，如同國語捨「朝」用「向」來表源點指向；而取北京大學語料庫介詞「朝」、「向」語料各五百條顯示，普通話中「朝」、「向」都可表源點及終點指向語義，兩者與內向動詞搭配的比例也相差不多，因此，並沒有哪一個特佔優勢的情形。

四、小結

即使在較為嚴格的標準區域性(standard variety)架構中討論區域性，仍可觀察到兩岸一些穩定性高的差異，以「向、朝、往」為例；然而，語言透過接觸所產生的演化是一條連續面的軸線，鄧（2002）²⁷將台灣國語置於這條連續面的中段，而普通話位於標準語的一端，此連續面揭示了國語在台灣的一些從“不穩定”、“較不穩定”、到“穩定”的現象，並且標立了與標準語的關係（圖三-1）；本文討論的立基點則是在同為標準語一端的國語，其仍然存在的區域性表現（圖三-2）。這兩種型態同樣凸顯兩個值得關注的特點：(1)語言的地區性用法可能是洋涇浜、混合語或是標準語；(2)各種連續面上值得研究者關注與討論的區塊，特別是逐漸趨向穩定的區域性用法。

本節的討論：區域性的界定，主要是先確立框架，做為以下討論的基礎。此框架為：在同為標準語的層級國語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與普通話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主要的區域性表現在「朝」與內向動詞搭配的用法上。而往後的討論也將就國語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在台灣的使用情形做一分析，不涉及其在大陸普通話的用法研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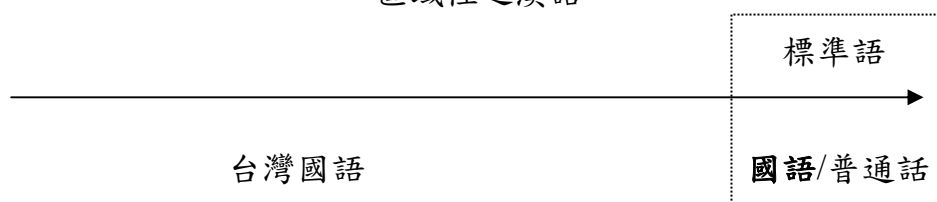
【圖三-1】



²⁷ 參考曾心怡 2003 年《當今台灣國語之句法結構》中的引述。

【圖三-2】

區域性之漢語



第二節 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與格關係

格語法(case grammar)由 Charles J. Fillmore 於 1968 建立²⁸，格語法是一套強調語義關係的語法理論。在格語法中，動詞為句子首要的部分，其與不同名詞組存在一系列的語法關係，這些關係便稱為格(cases)，換言之，每個動詞都有其格框(case frame)，反映語義的深層結構(deep structure)。在語義的深層結構裡，每種“格”只能出現於句中一次；有些格是必要的(obligatory)，有些格是選擇性的(optional)。

格語法又稱為配價語法，有的學者把配價(valency)稱之為“向”。廖秋忠(1984)、范曉(1991)、張國憲(1993)等認為配價是屬語義範疇；袁毓林(1993)則認為配價是建立在句法基礎上的語法範疇；吳為章(1993)主張配價是句法—語義範疇。除了對於格語法（配價語法）語義格（配價）性質的爭議，一個動詞可以聯繫的語義格類別也是“眾說紛紜”，因不同學者的研究而有不同的語義格類別，《動詞用法辭典》將動詞和後面名詞的語義搭配關係進行分類，一共分為十四個語義格；袁毓林(2003)考察現代漢語動詞整理出十七種論元角色；邵敬敏(2000)提出七大類二十四小類的語義格框架，如此巨大的數據落差就可知道此相關研究的分歧。

Gruber(1965)、Jackendoff(1972)相繼對於深層結構中論元關係(thematic relations)提出精闢的論述²⁹，其指出動詞的論旨角色(thematic role)是根據不同論元(argument)與動詞的語義關係所劃分出來，句子的形成在語義層面有一套相互競逐的論旨分層(role hierarchies)，主語通常是施事(agent)，若不是施事，就由工具(instrument)/經驗(experiencer)擔任，再其次為受事(patient)等等。鄧(1975)以格語法為理論模式，成功地連結漢語語法分析與語義探

²⁸ Fillmore, 1968, p.1-88.

²⁹ 引自：Dowty, 1991, p.547-619.

討，其格系統建立的準則是關連性(*generalization*)，格的數量少主要是儘量將具備共有屬性的歸為一類，比方說，工具格及材料格(*material*)，「用筷子吃飯」和「用墨水畫畫兒」，語義上不同但語法上是完全相同的，因此無須各自獨立成一個格。以此追求共同屬性的原則，鄧(1975)將漢語格系統分為核心格(*nuclear cases*)及周圍格(*circumstantial cases*)，核心格有施事(*agent*)、受事(*patient*)、目標(*recipient*)、範圍(*range*)等，周圍格有工具/材料(*instrument/material*)、方位(*locative*)、源點(*source*)、終點(*goal*)、受惠(*benefactive*)、陪伴(*comitative*)等。如向、朝、往等介詞於格語法中角色又是如何？其角色是承擔“格”的責任，稱之為格標(記)，用來標示句法成分的語義性質，「狀語性關係的一個特徵是有時可賓語化，但一般受介詞支配」(鄧 1975, 譯本:180)，介詞促使句法上的賓語化移動，亦是帶動語義上某個格的引進。

以下我們便從格語法來看介詞「向、朝、往」及動詞「向、朝、往」在語法結構上的語義表現。所使用的語義分類、定義及具體內容參考鄧(1975)，本文論及的“格”諸如：

1. 核心格 (*nuclear cases*)
 - (1) 施事 (*agent*)
 - (2) 受事 (*patient*)

2. 周圍格 (*circumstantial cases*)
 - (1) 源點 (*source*)
 - (2) 終點 (*goal*)

本次研究方向是希望從語義學及教學語法的角度來重塑漢語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的系統，並從詞性、句法結構將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個別分類，以便在句式的架構中，討論其語義內容及搭配情形。

「向」分成：動詞向、向₁、向₂

「朝」分成：動詞朝、朝₁

「往」分成：動詞往、往₁、往₂、往₃

動詞「向、朝、往」的用法，句式：

「主語(S) + 向／朝／往 + 賓語(O)」

由於此用法在現代漢語中的使用頻率相當低，比方說，平衡語料庫及聯合知識庫各 500 筆語料，共有 37 筆是動詞「向」、17 筆動詞「朝」、，和介詞佔絕大多數的用法相較，顯得單薄。再加上，動詞「向」不僅多以書面文言呈現，且其搭配形式也相當有限。因此，「向、朝、往」動詞的用法便於不列於內文而在註腳中討論。

向₁、朝₁、往₁的句構形式一致，如下：

「主語(S) + 向₁／朝₁／往₁ + 賓語(O) + V + (動量詞組或名量詞組)」

向₂、往₂的句構如下，「朝」沒有此結構：

「主語(S) + V₁ + 往₂／向₂ + 賓語(O) + (V₂)」

往₃的句式與往₁相同，但因其與方位詞搭配的比例頗高，所以就教學考量，將之另外獨立成一類。

一、「向」的格語法分析³⁰

³⁰ 動詞「向」

動詞「向」的句式結構 S + 向₁ + O

「向」的 S

S 的語義角色一般認為多是施事(agent)如例 1，但 S 為受事(patient)的用法也佔了語料的兩成（8/37 筆）如例 2

(3) 「文和」緩緩轉身向媽，按著手上的割痕，卸除寒顫。

(4) 「正房」面乾向陽、「倒座」面坤向陰。

「正房」既無生命也無意志，房子必定是“人”將其放置成面對乾陽的方位，因此，S 的確可為受事，又如「在削水果皮時，刀的操作方式及刀鋒要向什麼角度，才不會傷到手」這類的句子，句義中已經隱含了動作行為的發動者不是房子、刀子或刀鋒，而是“人”，但施事者不須出現於表層形式，即可以隱喻的方式傳達，施事是明顯存在的，這類的主語我們將之歸為施事。總的來說，「向」的語義內容包括：**施事及受事**，其比例為 **4 : 1**。

「向」的 O

1.1 向₁

1.1.1 向₁ (介詞) 的句式結構

S + 向₁ + O + V (+ 動量詞組或名量詞組)

這個句式是介詞「向」的最主要句式之一，佔語料的百分之八十(445/500筆)，比例遠遠高過於其他句式，但通常學者如呂(1980)、孟慶海(1983)等會

O 通常由終點(goal)來扮演，例 1、2 中的名詞“媽”、“陽”，方位詞（前後上下東西南北等）、代名詞（你、我、他等）；動詞「向」沒有其他介詞來起標記的作用，「向」本身語義就有方向性，如：去、來等，呂(1980)指出「向」是「正對某個方向」的意思，因而，動詞「向」語義指向是“向外”的，單向的，後接的賓語就是它指向的終點，也就是說，句子的目標說明動詞性質的終端點，根據鄧(1975:159)³⁰提出目標可分為及物性目標(recipient)和狀語性目標(goal)，如何辨別動詞「向」所接的賓語到底是哪一種目標？鄧(1975)的辨定是否為及物性目標(recipient)的條件有：首先，及物性目標不能用於賓格結構中，用“把”來試驗，例 1「文和緩緩轉身向媽..」不能變成「*文和緩緩轉身把媽向...」；第二，目標可用於準分裂結構中，如「文和緩緩轉身向的是媽...」；第三，及物性目標能用於被動句中，如：「書給人家買了」，但例句「*媽給文和緩緩轉身向...、*...什麼角度給刀鋒向...」動詞「向」的賓語都不能用於被動句中。在三項檢驗中，合及物性目標條件的有第一、第二項，第三項不符合，因此，得出動詞「向」的賓語應是狀語性目標(goal)。

上述所提，動詞「向」後面的賓語內容為名詞、代名詞、方位詞，然而，除了方位詞之外，名詞如：向+日/陽/佛，還有「一樹春風有兩般，南枝向暖北枝寒」這樣帶有文言性質的句子，都屬於固定的搭配用法，這麼有限的搭配意味著缺乏語言使用的靈活度，再加上有許多古漢語的遺跡，種種都反映在「向」的低出現頻率。最後，統整句式及語義，如下：

主語 + 向 + 賓語 (78%)
(Agent) (Goal)

主語 + 向 + 賓語 (22%)
(Patient) (Goal)

將向₁的句式和動詞提前至「向」前的向₂相互比較與討論，而未重視或提及兩者在使用頻率上的極大落差。

1.1.2 向₁的 S 和 O

S 典型的語義角色是施事 (agent)，少數幾個例子的 S 是受事(patient)，如例句：

(3) 「我們」穿上新衣，向長輩拜年。

(4) 車子向花蓮行駛。

O 的語義角色學者通常將之歸為由終點(goal)擔任，古川(2000)認為“向”和“對”都是終點指向的介詞，但就如文獻探討中所論，語義的指向並非由 O 來決定，而是要由 O 後的動詞 V 判定，所以，可能產生具源點(source)指向的語義，如「我向老闆要了兩碗湯圓」，“老闆”便成了行為動作的來源。談論到源點(source)、終點(goal)，意指必定有某事物在句義中產生了移動，移動便會有軌跡(path)出現，Fillmore(1975)指出一個句子可以沒有源點、終點，但軌跡卻一定得存在，如：He left. 趨向動詞本身便帶有移動軌跡的概念，因此，He left. 仍舊是合法句。我們現在注意的是，O 是否真的是「向」的終點或源點？在空間的觀點來看，例(4)「車子向花蓮行駛」，句中“花蓮”雖是具象的處所詞，但句義中“花蓮”只是一個方向的參考點，車子未必會抵達花蓮，可能隨時在“軌跡”上的某一點停止，因此，即便 O 是動詞 V 的終點或源點指向，但確定的仍是只有“軌跡”（方向），這和介詞“在”、“到”的概念是有區別的。而 Fillmore(1971)定義源點(source)、終點(goal)為分別表示運動的起點和終點、變化前後的狀態（或結果）、時間的起點和終點。在此架構下，很難稱「向₁」為終點介詞，而該稱之為方向介詞。

O 的內容包括方位詞、名詞、代名詞，意義上可分為（1）表示動作的方向（空間），以“方位詞、處所詞”為主，如「老人身子一顫，向後退了一步」；另外一種（2）表示動作行為的對象，O 為“指人或物的名詞、代名詞”，劉等(1983)所說的「行為動作的接受者」，如「時機還沒成熟，你就向社區的成員解釋」；（3）O 還可以是抽象名詞或方位詞的

引伸（如：上下左右等），如「我們已準備好向民主化前進、傳統藝術向下扎根、加強向上的生命感」，但此抽象意義與向₁結合的最少，五百筆僅有 48 筆³¹，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“O”主要的意義仍是表示動作行為的方向與對象。

1.1.3 向₁的 V

與向₁搭配的動詞/動詞組分為內向動詞，如要、學習、借、聘、問、買、求、爭取、募集、索命等；外向動詞組，如提出、解釋、說明、前進、道謝、張望、發展、挑戰等，多數是雙音節動詞；外向動詞：走、退、逃、衝、看、張望、推、打開、轉等。觀察這些動詞（組），可以發現與內向動詞搭配時，除了「向₁」的語義指向是“源點”之外，所引介的 O 也都是動作行為的“對象”，而非單指空間位移的“方向”³²。與外向動詞搭配時，O 則是動作行為的對象和空間位移的方向都有。最後，我們將向₁的句式做一整理，符化成³³：

S + 向₁ + O + V (64%)
(Agent) (Goal)

S + 向₁ + O + V (36%)
(Agent) (Source)

1.2 向₂

1.2.1 向₂（介詞）的句式結構

S + V + 向₂ + O

這個句式是一直被拿來和向₁相提並論，同列為「向」的主要句型，但

³¹ 因教學的考量，將此「向₁」延伸義的句構另歸屬於一類「向₄」。

³² 請見第四章第一節，從「事件」的角度來說明「對象」與「方向」的差異。

³³ 由於主語為受事的例句僅 12 筆（12/500），因此不另做統計和另立句式。

正如向₁討論中的數據顯示，向₂僅佔11% (55/500筆)，即使如此，我們仍舊來觀察一下這個被過度重視向₂的語義角色及句法特性。

1.2.2 向₂的S和O

S的語義角色有施事(agent)和受事(patient)兩種，例句如下：

- (5) 「火車」開向布拉格。 (平衡語料庫)
(6) 「一頭大灰狼」尖利的牙齒咬向她的咽喉。 (平衡語料庫)

這裡例(5)“火車”是受事，例(6)“一頭大灰狼”是施事，在遠低於「向₁」的語料55筆中，S是施事與受事的比例大約為4:1。

O的語義角色“布拉格”、“她的咽喉”都是終點(goal)，這裡的終點概念和向₁有些不同，它們是處所賓語，「向」引介動詞的方向、對象更為清楚，我們把例5、6換成「火車向布拉格開」、「一頭大灰狼尖利的牙齒向她的咽喉咬」，“布拉格”、“她的咽喉”語義上並非是動作“達成”的處所賓語，而是與介詞形成一個狀語，牽涉到的主要概念在於“方向”，不是“終點”；例5、6的O則多了終點性。(更深入的討論請見第四章第三、四節)當我們用方位詞「南」來作測試，強調方向性的「向₁--火車向南開」沒問題，終點性強的「向₂--*火車開向南」便成了非合法句。因此，向₂O的語義指向無庸置疑是在終點。

O的內容若是處所名詞，表示動作將會或已經到達的處所(例7)；若是指人的名詞(例13)或抽象名詞組，表示動作行為的對象。

1.2.3 向₂的V

向₂的動詞只能是單音節動詞，且清一色是動作動詞，如：推、開、指、刺、撲、移、吹、走、扔、逼、倒等，但並非所有單音節的動作動詞都能用於向₂，如吃、喝、偷、坐等就不行，就動詞語義來看，動態的動作動詞、具[+位移]屬性才能在此句構，「吃、喝、站」等不具空間“橫向”位移的動作動詞無法適用於此。至於這個句式與「事件」的關係則在第四章第一節「向、朝、往與事件內容的關係」中詳談。另外，向₁中佔相當比例內向動詞，也不能和向₂結合。因此，“V+向₂”的

動詞範圍有限³⁴，必要條件是單音節及動作動詞。綜合以上的討論，將向₂符化成：

S + V + 向₂ + O (83%)
(Agent) (Goal)

S + V + 向₂ + O (17%)
(Patient) (Goal)

1.3 小結

向_{動詞}、向₁、向₂所擔任的“格標”角色，引介的語義指向包括終點(goal)、源點(source)，主語以施事(agent)為主，受事(patient)為輔。向₁的動詞決定了賓語位置O的語義指向，向₂則無法與內向動詞搭配，因此只具終點指向。另外，「小妹正想探頭從窗子向屋內張望」這類標示源點“窗子”、終點“屋內”的句式，因語料中數量極少(3/500)，我們便不將其另做一類來討論。

二、「朝」的格語法分析³⁵

³⁴ 孟(1983)列出40個，這需要更多的檢驗。

³⁵ 動詞「朝」

「朝」的句式結構 S + 朝 + O

「朝」的S和O

S多為受事(patient)，因為S內容主要是談“建築物”，如：

(7) 為何「傳統建築」背陰朝陽？

“建築物”得靠外力來促使它成為施事者想要的方位，所以，主語便是受事的語義角色；O則和動詞「向」一樣，由終點格(goal)擔當，其內容不外是方位詞和少數的處所詞，語料中指人的名詞或代名詞，可見，動詞「朝」的語義是指出受事的方位狀態或進入的狀態，意義上表示動作的方向。

「朝」的S和O搭配情形是相當固定的，特別是“背X朝X”、“坐X朝X”或“朝+方位詞”、“面朝+方位詞”，少有別的搭配。以下呈現「朝」的語義框架：

2.1 朝₁

2.1.1 朝₁ (介詞) 的句式結構

S + 朝₁ + O + VP (+Nc)

這是介詞「朝」唯一的句式，平衡語料庫收集 307 筆，Nc 的出現與否根據動詞 VP 的及物性強弱決定，但多數的語料沒有 Nc。

2.1.2 朝₁ 的 S 和 O

S 的語義角色有施事格(agent)和受事(patient)，如例句：

(8) 和兄弟姊妹合作，「大家」一起朝這個方向努力。(平衡語料庫)

(9) 「傑米福克斯」現正大步朝奧斯卡影帝的寶座邁進。

(聯合知識庫)

(10) 「中國大陸」逐漸朝市場自由化的方向前進。(平衡語料庫)

例 10 沒有生命、意志的“社會”、“國家”之類的名詞，意指著這個群體下的“人”而非表層的意義。來執行“努力”、“邁進”這些動作的也必定是“施事”(agent)，鄧(1975:67-85)定義「施事」：動作動詞規定施事、狀態動詞和過程動詞規定受事。在這個定義下，動作動詞“努力、邁進”規定了主語必為施事。然而，「能力」(potent)與「意志」(will)也是成為施事的條件，動作動詞的確也同時隱含「意志」的概念，既然意指“人”，「能力」的條件自然也符合。因此，我們將此類歸為「施事」。

O 和介詞「向」的 O 同是終點格(goal)，本章第一節「區域性」中已談及國語「朝」在台灣的用法 O 並不能是源點格(source)。O 的內容除了方位詞、處所名詞之外，多是指抽象概念的名詞組，如例 8、9、10，因而，“向+方位詞/處所名詞”表示動作行為的方向；“向+抽象概念名詞組”多表行為動作的對象，「朝」呢？

S + 朝 + O
(Patient) (Goal)

(11) 當他們一躍上馬時，馬兒竟朝北方奔去。

“北方”是馬兒奔跑的方向；“奧斯卡影帝的寶座”則是傑米福克斯邁進的目標，而非對象。主要的區別之一在於「他向我借了兩百塊、～別人也願意向他請教、我們希望可以向觀眾傳達這個訊息」移動的客體(theme)是S、O以外的“第三者”(兩百塊、意見、訊息)，對照例句(9)移動的客體則是「傑米福克斯」本身。另一區別得視「動詞」所帶動的「事件」是行為？還是純粹的動作？這在第四章第一節有更進一步的討論。

2.1.3 朝₁的V

朝₁的動詞包括單音節和雙音節動詞，單音節動詞也常和“去”結合如例11，“打…去”、“走…去”、“望…去”等，除了雙音節化的可能之外，和“去”也是終點指向動詞有關；若是“V+來”，「貓咪悄悄地朝我這兒走來」則是參照點轉換的因素導致。另外與「向₁」內向動詞佔三成六以上的情形，更值得我們關注的是劉等(1983)有關「朝」的例子「我朝他借了兩本小說。」所呈現出“區域性”的差異，明顯地存在於「朝₁」動詞的選搭，國語「朝₁」語料中沒有一筆是源點指向可提供有力的佐證。

抽象動作動詞“邁進、發展、經營、規劃、努力、進行”等高頻率地與「朝₁」配搭(500筆中有210筆，約佔42%)，在語義格語法的討論上並無異於「往₁、向₁」，但在教學層面則應有階段性的區隔。這將在第五章教學語法詳述。

最後，「朝₁」的語義框架如下，

S + 「朝 ₁ 」 + O ₁ + V (+O ₂)	79%
(Agent) (Goal)	

S + 「朝 ₁ 」 + O ₁ + V (+O ₂)	21%
(Patient) (Goal)	

三、「往」的格語法分析³⁶

3.1 往₁

3.1.1 往₁ (介詞) 的句式結構

S + 往₁ + O + V (+Nc)

這個句式佔「往」字句約 86% (431/500) 的比例，換言之，「往」字句中的“核心”用法就是「往₁」，這和「向」字句、「朝」字句一致。以下便來看看其組成內涵及語義角色。

3.1.2 往₁ 的 S 和 O

³⁶ 動詞「往」

「往」的句式結構 S + 往 + (O)

「往」的 S 和 O

S 為施事格(agent)的情形多，如例句：

(12) 請「各位」盡量往「中間」，我們的飲料就擺在這裏。

S 內容是指人的名詞、代名詞；O 的語義角色為狀語性目標(goal)，「中間」具體說明動詞「往」的終端點指向，而這個方向性是單向（外向）的。O 的內容有方位詞或處所名詞/短語。動詞「往」有幾個固定的句式或四字格，如：「她倆一個往東、一個往西」、「船來船往，使得香港的修船業也很蓬勃。」前者屬於兩個短語對應，後者為“X 來 X 往”四字格用法，這類四字格 X 的內容頗富變化，也就是「往」字句中沒有 O 的情形。

另外，「S 往 O」的結構經常成爲一個動詞短語，用來修飾後面的名詞，如：「在狹窄卻又重來人往的巷街上...」、「會跟他們一起同往的（人）只有八位。」在語料當中，這類動詞短語當定語的例子共有 9 筆 (9/40)；歸爲動詞用法的還有文言形式的，如：「那是種心無所往的自由馳騁」、「天下攘攘，皆爲利往的汴京、杭州」、「解釋得通...俱往矣！」諸如此類的文言形式，若將這語言現象放在現代漢語的範疇中討論，並不合適，因爲，古漢語的語言形式與搭配大大異於現代漢語，倆相混用對照，很難找出其確切的語義及語用。最後，將動詞「往」的語義框架符化成：

S + 往 + (O)
(Agent) (Goal)

(13) 「村民」趕著小型的馬隊往城裡跑去。 (平衡語料庫)

(14) 「汽車」從福州機場往湄洲島方向開去。 (平衡語料庫)

S 可為施事(agent)，也可為受事(patient)；這在「向₁」、「朝₁」已做過說明，有生命、主動性、有意志的主語為施事如“村民”；不符合條件的、需要外力來促使其運作的，主語為受事如“汽車”。

O 的語義角色是終點格(goal)，O 提供了一個方向或對象的參考點，未必是“真實”的終點，動作行為的軌跡走向是明確的，但終點卻不然，我們看以下例句更清楚。

(15) 他在四九年八月，往香港亡命日本，五〇年四月，再入東京。

(16) 溪水由龍門口經一直角轉折，往獅頭山南麓至三灣，...

(平衡語料庫)

與其說“香港”、“獅頭山南麓”是終點，還不如說它們是“軌跡”上的一點。「至/到」、「在」應更具“終點性”，更能勝任“終點介詞”。

O 多由方位詞組成，約佔「往₁」字句的四成，其次是處所名詞/名詞組，佔「朝₁」O 多數的抽象名詞，在這兒不到一成；抽象概念由“往+方位詞”所形成的衍生義，我們將之歸為往₃。O 不包括指人的名詞或代名詞。

「往+O」的介詞短語也作為修飾的定語功能，如：

(17) 從車站前筆直「往前延伸」的馬路兩旁可以見到餐館和洋品店。

(聯合知識庫)

另外，提出源點的“從”句式，也在「往₁」句式之列，但例子不多，

S + 從 + O1 + 往 + O2 + VP

教材中常列出這個標示源點、終點的句式，然而實際語料顯示，使用頻率遠低於不標示源點的「往₁」基本句式。

3.1.3 往₁的 V

往₁的動詞包括單音節和雙音節動詞，比例相差不多（約5：4），如：走、去、開、敲、擦、跑、行駛、移動、發展、推進等外向動詞。

「往₁」的語義框架為：

S + 往₁ + O1 + VP + (O2)
(Agent/Patient) (Goal)

3.2 往₂

3.2.1 往₂（介詞）的句式結構

S + V + 往₂ + O

此句式從語料的統計來看，大約一成左右。

3.2.2 往₂的S和O

S的語義角色包括施事和受事兩種，如例句：

(18) 「我駐利雅德榮工處團隊」已撤往吉達。

(19) 「本次列車」開往武漢。

例(18)的“我駐利雅德榮工處團隊”為施事的語義角色；例(19)的“本次列車”是受事。施事與受事的比例大約2：1。S的內容指人或人所組的社群團體，還有指物的名詞。

O也是終點格，內容為處所名詞、方位詞，沒有抽象名詞，也沒有指人的名詞、代名詞。「向₂」的論述中已說明“V+向₂”的終點概念不同於“向₂+V”，「往₂」的情況也是如此，「吉達」、「武漢」的終點可及性高，“軌跡+終點”的語義指向更為清晰。

3.2.3 往₂的V

往₂的動詞和「向₂」一樣，必是單音節的動作動詞，如：開、帶、移、

推、投、撒、銷等，但有些動詞可用於「向₂」卻不見得可用「往₂」，如：可說“殺向”，不能說“*殺往”；“逼向”可以，“*逼往”又不行了，何故？詞彙化的現象之外，還有根本語義的差別，「向」具可視性(visibility)可接對象³⁷，「往」不具可視性，所以不接對象。推之，兩者對動詞的選擇非常接近，有少數幾個是不能互換的。往₂的語義格框如下：

S + V + 往 ₂ + O	63%
(Agent) (Goal)	

S + V + 往 ₂ + O	37%
(Patient) (Goal)	

3.3 往₃

「往₃」的形式為“往+方位詞”，這和「往₁」有何不同？在形式樣貌上，兩者是相同的，和意義上有差異。通常方位詞的意義包括了空間和時間，然而，「往₁」中的方位詞指的是“空間”上的，「往₃」中的方位詞不僅有時間上的意義，還有其引申義。如例句：

- (20) 李總統曾昭告全國軍民同胞說「往前看」，不要「往後看」。
- (21) 當地居民希望葫蘆產業「往下」扎根，振興地方產業。
- (22) 一拿到資料，她就趕緊「往上」呈報。 (聯合知識庫)

「往前看、往後看」指的是往“未來”看、往“過去”看；「往下」指的是往“低年齡層的孩童、青年”從事訓練的計劃；「往上」指的是往“上司、主管”呈報；這些“往+方位詞”的意義必須從上下文的主題段義、句義來判斷，不容易馬上理解；但基本的時間相關引申義，呂(1980)「“往+下”表示動作的繼續；往下說。往+後，表示從今以後；往後要聽老師的話」並不難掌握。

³⁷ 見第四章第三節的討論

「向」和「朝」也有與時間意義的方位詞結合，但數量和變化遠比不上「往+方位詞」多，再加上，實際課堂上，中高級漢語學習者必須掌握看待「往+方位詞」的技巧以提昇閱讀理解，因此，在此將「往+方位詞」獨立於「往₁」以利漢語的教與學。

3.4 小結

動詞「往」的使用頻率遠低於介詞「往」，且多為四字格或古漢語的用法。介詞「往₁、往₂」皆為終點格的格標，主語施事格多於受事格，並以具體空間位移的活動為主。若與時間結合，空間方位詞（如：上、下、前、後）的時間延伸義才能勝任，「往₃」應運而生，除因語義引伸的考量，易於教學累進性、階段性的安排也是主因。

第三節 結論

定義區域性的出發點來自於兩岸國語、普通話逐漸產生使用分歧現象的觀察，但著眼的角度為“由上而下”的標準區域性(STANDARD variety)，有異於一般分析台灣國語穩定程度不一的面向。對比兩岸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語料，明顯差異在於「朝」，普通話「朝」具源點指向，能與內向動詞搭配；國語只有終點指向用法。接著，分析台灣另一強勢語言：閩南語，用其空間移動所使用的介詞現象來解釋國語的捨「朝」用「向」。

有了區域性的基礎，將研究討論置於國語／的區塊，採鄧(1975)格語法的架構來剖析三者語義深層結構的組織、排列，動詞的語義框架相同：

(1) 主語(Agent/Patient) + 向／朝／往 + 賓語(Goal)

介詞的語義框架有：

(2) S + 向₁／朝₁／往₁ + O₁ + V + (O₂)
(Agent/Patient) (Goal/Source)

(3) S + V + 向₂／往₂ + O
(Agent/Patient) (Goal)

而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各自語內語義框架的論元關係及比例整理如下表：

【表三-2】

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之論元關係與比例		
義項	論元關係	比例
動詞 向	S(agent) + 向 + O(goal)	82%
	S(patient) + 向 + O(goal)	18%
向 ₁	S + 向 ₁ + O ₁ + V + (O ₂) (agent/patient) (goal)	64%
	S + 向 ₁ + O ₁ + V + (O ₂) (agent/patient) (source)	36%
向 ₂	S(agent) + V + 向 ₂ + O(goal)	83%
	S(patient) + V + 向 ₂ + O(goal)	17%
動詞 朝	S(agent) + 朝 + O(goal)	15%
	S(patient) + 朝 + O(goal)	85%
朝 ₁	S + 朝 ₁ + O ₁ + V (+O ₂) (agent) (goal)	79%
	S + 朝 ₁ + O ₁ + V (+O ₂)	21%

	(patient) (goal)	
動詞	S(agent) + 往 + O(goal)	84%
往	S(patient) + 往 + O(goal)	16%
往 ₁	S + 往 ₁ / 往 ₃ + O ₁ + V (+O ₂)	81%
/	(agent) (goal)	
往 ₃	S + 往 ₁ / 往 ₃ + O ₁ + V (+O ₂)	19%
	(patient) (goal)	
往 ₂	S(agent) + V + 往 ₂ + O(goal)	63%
	S(patient) + V + 往 ₂ + O(goal)	37%

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的種種句法表現必然根基於這個“靜態”語義關係，三者的“同”似乎遠大於三者的“異”。然而，無可諱言地，我們必須面對句法層面三者不一致之處，如【表三-3】、【表三-4】。表格資料來自於：整理語料「向」、「朝」、「往」各五百筆，統整文獻劉等(1983)、呂叔湘(1980)、趙元任(1968)，期刊資料孟慶海(1983)、古川裕(2000)等。於此，促使我們往“動態”的客體位移事件來觀察三者更為細微的異同。

【表三-3】

句式：S + 向 ₁ 朝 ₁ 往 ₁ + O + VP (+Nc)			
	向 ₁	朝 ₁	往 ₁
表示動作的「方向」			

1. O 是方位詞	✓	✓	✓
2. O 是處所詞	✓	✓	✓
3. O 是指人的名詞、代名詞	✓	✓	×
表示動作的「對象」			
4. O 是指人的名詞、代名詞 (信息傳遞的對象, eg. 向她說、向大會報告)	✓	✓	×
5. O 是抽象名詞	☑	✓	☑
6. VP 是內向動詞 (eg. 學、問、請教、要、買)	✓	×	×

(註：✓表示適用，×表示不適用，☑表示適用但頻率低)

【表三-4】

句式二：S + VP + 向 ₂ /往 ₂ + O			
表示動作的「方向」	向 ₂	朝	往 ₂
1. O 是方位詞	✓	沒有這個句式	✓
2. O 是處所詞	✓		✓
3. O 是指人的名詞、代名詞	✓		×
4. O 是抽象名詞	×		×
5. V 是內向動詞 (eg. 學、問、要、買)	×		×

(註：✓表示適用，×表示不適用，☑表示適用但頻率低)